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 0581 破申（预）95 号

常熟市飞龙纤维制品有限公司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，本院决定对你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江苏漫修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。在预重整期间，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，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勤勉经营管理，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；

（四）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
（五）如实向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（六）不得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、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经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；

(七) 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(八) 积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
(九) 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